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表

一、2020 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参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的规划修改；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范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负责历史用地确权、土地权属变更的前期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及权籍调查；协助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承办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承办农村宅基地用地报批、农民建房和居民房原宅基地的改、扩建等相关工作；负责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具体工作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工作；负责按《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规定》代征出租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收益金、代征土地使用费（金）；承办闲置土地的前期调查和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对城市个人住宅危房、农民生活安置房屋（多层）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和市局赋予分局审批

权限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国有土地上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12345 等热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基层管理所和征地拆迁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机关，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基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捞刀河所、青竹湖所、中心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05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5.05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9.24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055.05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5.0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9.24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相对于去年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55.05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5.05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81.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3.5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5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办公楼正常的运行维护，办公设备的更新维护，科室各项工作的开展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 9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 万元，上升 2.82%。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一人所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长沙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的运行维护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分局消防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全省自然资源宣传工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49 人，内容为分局消防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全省自然资源宣传工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2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2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

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5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5 万元，项目支出 73.55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详见附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具体见附件)